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的统一布置和指导下，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4月正式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历时半年多，经过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等三个阶段，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本次活动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2007年3月下旬，公司接《通知》后，立刻组织学习、认真领会《通知》精神，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吕华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具体工作，明确了具体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

2、2007年4—8月，公司按照《通知》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项》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本公司治理现状进行全面自查，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方向，制定了《沙河股份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3、2007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沙河股份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并上报深圳证监局和深圳交易所。

4、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将有关公司治理的主要制度和相关材料，上传至深交所网站“公司治理备查文件”专栏，供社会公众评议上市公司治理情况时阅读参考。

5、2007年8月25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布了专门为本次治理专项活动设立的电话、邮箱和网络平台，以方便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在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接受公众评议的时间不少于15天，公司指定了专人收集整理各方意见。

6、200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公司治理公众评议阶段总结报告。9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7、2007 年 10 月 15 日，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07]96 号）。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遵守、执行，总体来说，公司治理比较规范，能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深圳证监局等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规定。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目前已做出积极整改：

1、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切实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高管持股管理制度等，经 2007 年 8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业务全国化进程加速，公司各部门已开始逐步着手梳理、修订、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制度建设将是公司一项长期的任务。

2、公司执行国资委产权报告制度

公司按照《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产权代表决策工作暂行守则》的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报送产权代表报告，产权代表报告制度的执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

整改落实情况：本公司经与控股股东沟通协商，控股股东决定对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的监管方式予以区别，从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取消实行多年的“产权代表报告制度”。

3、公司在董事的选举中没有采用累积投票制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将在今后的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深圳证监局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能按照要求做好公司治理自查及公众评

议工作。除自查报告中揭示的问题有待解决外，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还存在需要进一步完善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拟定了整改计划，并进行了整改：

1. 公司向大股东提供信息不规范

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控股企业进行监管，通过各项监管制度行使国有资产监管的职责。根据深圳市国资委要求，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产权代表决策工作暂行守则》的规定执行“产权代表报告制度”。在公开信息披露前，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报表及财务预算等信息。产权代表报告制度的执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

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通过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针对控股股东实行的“产权代表报告制度”，本公司经与控股股东沟通协商，控股股东决定对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的监管方式予以区别，从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取消实行多年的“产权代表报告制度”。今后凡通过网上向大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时，需向深圳证监局上报知情人名单，同时要求控股股东知情人履行保密承诺。公司要按照监管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整而不是有选择地披露“公司治理机构”等方面的信息。

2. 公司重大决策程序不完善

2007 年 3 月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对本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1）撤销原经营管理部、成本控制部，成立新的经营管理部。
- （2）撤销策划发展部，成立策划设计部。
- （3）撤销工程技术部，成立世纪假日广场项目部。

以上调整未通过董事会议程，违犯了《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董事会“决策内部机构的设置”规定。

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2007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就以上机构调整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执行公司重大决策程序。

3. 公司高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2007年3月26日熊跃华被公司聘为副总经理，2007年3月28日购入沙河股份3,000股，加上以前年度未任高管前持有的33,500股，合计持有沙河股份36,500股。熊跃华分别于2007年3月29日、30日卖出沙河股份的股票30,000股和6,500股。

熊跃华2007年3月29日、30日卖出沙河股份的股票后，现在未持有沙河股份的股票。熊跃华于2007年3月28日购入的沙河股份3,000股，买卖获利3,300元。熊跃华的此次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禁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规定。

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责令熊跃华将此次买卖沙河股份所获收益3,300元于2007年10月29日全额上缴归公司所有，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行为。给予熊跃华批评，并向公司全体董监事及高管人员通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的培训，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我司加强基础制度建设、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在专项治理活动中，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给予了多次认真的指导，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出具了《监管意见》，帮助公司在自查报告揭示的问题之外，发现了更深层次的问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今后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抓整改措施的贯彻落实，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继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保证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